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 
区基本法》英文本的决定

(1990年6月28日通过)

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持审定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英译本为正式英文本，和中文本同样使用；英文本中的用语的含义如果有与中文本有出入的，以中文本为准。